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体检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四川·成都

二〇二三年五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宜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采购人）委托，就批准实施的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体检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622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体检服务采购
3. 采购人：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包号	服务对象	体检人数	备注
01 包	在职职工	男性：212 人	以最终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女性：98 人	
02 包	离退休职工	325 人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部队医院的应具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自动获取。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cgp-sichuan.gov.cn）获取：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 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5月30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1533号时代晶座办公1栋2018房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蜀锦路68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1593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1533号时代晶座办公1栋2018房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18183

电子邮箱：1064983580@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01包：78万元； 02包：2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单价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01包：男性2300元/人，女性2600元/人； 02包：800元/人。 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5	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	是。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p>

		<p>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7</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响应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8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知道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行业和国家相关要求 进行验收。
9	包装、快递要求 (若涉及)	除了执行食品相关包装要求，还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18183、13408084527。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18183、13408084527。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 1533 号时代晶座办公 1 栋 2010 房-2018 房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318183、13408084527。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肖老师。联系电话：028-85318183、13408084527。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p>质疑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p> <p>联系人：肖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5318183、13408084527。</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 1533 号时代晶座办公 1 栋 2010 房-2018 房。</p> <p>邮编：641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交邮的，不算过期）。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其他响应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首轮报价表（纸质）：1 份； 4、现场报价表（纸质）：根据磋商情况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建议准备 2 份以上）。 5、响应文件电子档（U 盘）1 份。 <p>注：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除外）；现场报价表用于评审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分别自备密封袋。</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分包收取：</p>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3408084527
 收款单位：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银行账号：17012010214382700012
 注：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成都经信体检项目”代理服务费！

22	备选方案 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5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及现场报价表四部分，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须在评审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四章内容。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2.1 响应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13.2.2 承诺函（二）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13.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第七章 格式文件）；

13.2.4 供应商简介

13.2.5 技术服务应答：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主要内容应包括：

（1）服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2）商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3）项目方案；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详见第七章 格式文件）；

（5）知识产权声明函（详见第七章 格式文件）

（6）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3.3 首轮报价表部分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首轮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实质性要求**）

13.4 现场报价表部分

13.4.1 供应商需准备 1 套（至少 2 份）以上的现场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13.5 首轮报价及现场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3.5.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5.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3 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七章）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字样。（详见第七章格式文件）。

18.3 首轮报价表 1 份，在报价表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

18.4 现场报价表 1 套（至少 2 份）以上，在报价表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详见第七章格式文件）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18.7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0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2 响应文件电子版采用 U 盘制作。制作方法：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先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完成后再将纸质版正本胶装成册，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注：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编制和签署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首轮报价表、响应文件电子档单独密封包装。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3 现场报价表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行分别准备密封袋。

19.4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

19.5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6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现场报价表除外）。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 现场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密封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善和递交，现场报价表应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递交时间前完善和递交，否则，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

20.5 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供应商，并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

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7) 其他不应确定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行贿犯罪记录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部队医院的应具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或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投标单位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或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中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官方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可提供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9. 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部队医院的应具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是有效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包，其中 01 包为局机关在职职工体检服务，在职职工总人数：310 人，其中男性 212 人，单价最高限价 2300 元/人；女性 98 人，单价最高限价 2600 元/人。02 包为离退休职工体检服务，总人数为 325 人，单价最高限价 800 元/人。此处检查人数均为预估人数，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二、体检项目

01 包：在职职工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健康体检菜单（45 岁以下）					
体检项目			女性		男性
			已婚	未婚	
临床体格检查	病史采集		√	√	√
	内科查体	血压、身高、体重、查体等	√	√	√
	妇科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	/	/
化验检查—需空腹	血细胞分析	21 项	√	√	√
	生化 1	肝功全套 12 项； 肾功：尿素氮、肌酐、尿酸、胱抑素 C、血糖；血脂全套：高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甘油三脂；肌酶；滤过率；胆汁酸	√	√	√
	乙肝标志物五项定量	需签署乙肝知情同意书	√	√	√
	甲胎蛋白 AFP	肝癌早期指标	√	√	√
	癌胚抗原 CEA	肺癌、消化道癌早期指标	√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前列腺癌早期指标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	/	√
	糖类抗原 CA153	乳腺及卵巢肿瘤早期指标	√	√	/
	糖类抗原 CA199	胰腺、结直肠肿瘤早期指标	√	√	√

	尿核基质蛋白 22 (NMP22) 检测		/	√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	√	√
	甲功 5 项	FT3、 FT4、 TSH、 TGAb、 TPOAb	√	√	√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 HPV-DNA	早期诊断宫颈癌前病变	√	/	/
	C 反应蛋白	CRP	√	√	√
	补体	C3、 C4	√	√	√
	尿白蛋白肌酐比		√	√	√
	钙镁磷		√	√	√
	全自动尿沉渣	26 项	√	√	√
物理检查	CT 胸部平扫		√	√	√
	X 颈椎正侧位片	DR	√	√	√
	彩超上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	√	√	√
	彩超泌尿系男	膀胱、输尿管、前列腺	/	/	√
	彩超泌尿系女	膀胱、输尿管	√	√	/
	彩超妇科	子宫、附件	√	√	/
	12 导联心电图		√	√	√
	眼底照相		√	√	√
	早期无创性动脉硬化测定		√	√	√
	骨密度测量		√	√	√
	脂肪肝及肝纤维化测定		/	√	√
	人体成分分析		/	√	√
	13 碳尿素呼气试验	判断有无幽门螺杆菌感染	√	√	√
	乳腺彩超		√	√	/
	甲状腺彩超		√	√	√
其他	总检报告、健康建议、健康咨询及宣教				

建档、静脉采血、真空采血管、彩超计算机图文报告及耦合剂等
营养早餐、体检专用密封袋、体检档案永久计算机管理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健康体检菜单（45 岁以上）					
体检项目		女性		男性	
		已婚	未婚		
临床体格检查	病史采集		√	√	√
	内科查体	血压、身高、体重、查体等	√	√	√
	妇科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	/	/
化验检查 需空腹	血细胞学分析	21 项	√	√	√
	生化 1	肝功全套 12 项； 肾功：尿素氮、肌酐、尿酸、胱抑素 C、血糖；血脂全套：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甘油三脂；肌酶；滤过率；胆汁酸	√	√	√
	乙肝标志物五项定量	需签署乙肝知情同意书	√	√	√
	甲胎蛋白 AFP	肝癌早期指标	√	√	√
	癌胚抗原 CEA	肺癌、消化道癌早期指标	√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前列腺癌早期指标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	/	√
	糖类抗原 CA153	乳腺及卵巢肿瘤早期指标	√	√	/
	糖类抗原 CA199	胰腺、结直肠癌肿瘤早期指标	√	√	√
	血电解质测定	钾、钠、氯、CO ₂ 、钙、镁、磷	√	√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	√	/
	心肌标志物	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 MB 质量、肌钙蛋白-T	/	√	/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 HPV-DNA	早期诊断宫颈癌前病变	√	/	/

	尿白蛋白肌酐比		√	√	√
	类风湿因子	RF	√	√	√
	全自动尿沉渣	26 项	√	√	√
物理检查	CT 胸部平扫		√	√	√
	X 颈椎正侧位片	DR	√	√	√
	彩超上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	√	√	√
	彩超泌尿系男	膀胱、输尿管、前列腺	/	/	√
	彩超泌尿系女	膀胱、输尿管	√	√	/
	彩超妇科	子宫、附件	√	√	/
	12 导联心电图		√	√	√
	眼底照相		√	√	√
	早期无创性动脉硬化测定		√	√	√
	骨密度测量		√	√	√
	脂肪肝及肝纤维化测定		/	√	√
	经颅多普勒超声 TCD	了解颅内供血、供氧情况	/	√	√
	13 碳尿素呼气试验	判断有无幽门螺杆菌感染	√	√	√
	乳腺彩超		√	√	/
	甲状腺彩超		√	√	√
颈动脉彩超		√	√	√	
其他	总检报告、健康建议、健康咨询及宣教				
	建档、静脉采血、真空采血管、彩超计算机图文报告及耦合剂等				
	营养早餐、体检专用密封袋、体检档案永久计算机管理				

02 包：离退休职工

<p>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健康体检菜单（离退休职工）</p>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基础	血压	血压是否正常	√	√
	血常规	检查血常规指标	√	√
检验	尿生化	检查泌尿系统疾病, 及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	√	√
	肝功 10 项	了解肝脏功能及肝脏疾病的诊断	√	√
	肾功三项	了解肾脏功能及高尿酸血症	√	√
	血脂 (4 项)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 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	√	√
	血糖	了解体内葡萄糖浓度, 是否有高血糖或低血糖	√	√
	甲胎蛋白测定 (AFP)	肝脏恶性肿瘤筛查	√	√
	癌胚抗原测定 (CEA)	消化道恶性肿瘤筛查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前列腺恶性肿瘤筛查	√	/
	糖类抗原测定 (CA-125)	卵巢恶性肿瘤筛查	/	√
	超声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双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状况 (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 检查	√
泌尿系彩超 (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状况 (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等) 检查, 了解是否患有结石、肿瘤、增生等	√	/
妇科彩超 (子宫及附件)		观察子宫及附件 (卵巢、输卵管) 大小、形态结构, 是否有子宫肌瘤、囊肿、肿瘤等	/	√
颈动脉筛查 (颈动脉筛查)		检查颈动脉斑块	√	/
乳腺彩超 (乳腺及淋巴结)		检查乳腺, 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

	甲状腺彩超(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	√	√
心电	心电	了解心电图情况	√	√
放射	胸部 CT(不出片)	了解有无肺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膈、横膈疾病等	√	√
宫颈刮片	宫颈刮片	筛查宫颈癌	/	√
其他	总检报告、健康建议、健康咨询及宣教			
	建档、静脉采血、真空采血管、彩超计算机图文报告及耦合剂等			
	营养早餐、体检专用密封袋、体检档案永久计算机管理			

三、体检组织和要求 (01 包、02 包相同)

- (1) 在体检场地内部设有餐厅并准备早餐。
- (2) 供应商应该具有独立的体检场所、能做到检患分离，避免交叉感染。
- (3) 体检工作结束后，供应商要认真做好体检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制定体检人员汇总表（包括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体检人员实名制签字表。体检人员汇总表、签字表及体检报告（包括本人的体检结果和总检医师的健康情况分析 & 指导意见）在体检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统一送采购人，再由采购人转发给体检人员。
- (4) 供应商应落实保密制度，对异常结果凡需进一步检查确诊的，由供应商向本人提出并给予安排，进一步检查的费用由需复检本人自行承担，费用不计入体检经费内。
- (5) 供应商应安排每天的体检人数在适当范围内，并提供体检专场，以确保服务流程顺畅，保障对每一名职工的服务质量。
- (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医疗技术操作技术规范执行，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健康检查的质量和安 全。
- (7) ▲保障职工就检安全，要求体检者与其他病人安全分开，即本次项目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体检场所，独立的体检相应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场地现场照片及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须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健康检查导检服务，确保体检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 (9) 供应商须确保体检所需采血针等耗材保证为合格一次性材料，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 (10) 体检表格，化验单等体检纸质资料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 (11) 供应商须为参检人员提供营养早餐服务，体检专用密封袋，体检档案永久计算机管理。
- (12) 供应商对所有参检人员的体检信息及结果均需保密，不能外泄于第三方知晓，不能用于除汇总分析

报告外的其它用途。

- (13) 因其他原因未能按时参检或需复检的员工，供应商应全面配合安排时间完成补检或复检，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时间。
- (14) ▲供应商须承诺做到检出明显异常者，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体检者本人，如该体检者需要预约专家门诊，由供应商协助预约专家门诊 1 次。若该体检者需入院治疗，供应商应协助提供绿色就医通道。采购人职工如有自费延伸检查项目需求（如核磁共振、胃肠镜等大型检查项目等），由供应商协助完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5)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报告（个人的、单位的报告）除进行常规的数据分析外，应提供相应的保健知识，以及个性化的健康促进计划。
- (16)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时的专家必须是供应商在职人员；体检后能安排专家提供健康咨询（电话、面对面、团体答疑等形式）。
- (17)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各标准体检项目、体检注意事项、体检流程图及体检时间。
- (18) 体检服务应包含营养早餐，建立健康档案，专家健康咨询，健康报告及报告袋，静脉采血一次性医用材料费、超声多幅照相等事项。

★四、商务要求（01 包、02 包相同）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之内，具体体检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体检人员因特殊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参加体检的，成交人应协商安排补检时间，补检工作应在 1 个月内完成。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85%作为预付款，所有参检人员体检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交参检人员明细报表给采购人审核和核算，最终合同价款的计算根据实际参检人数及检查项目（病史采集、科室检查及总检报告除外）据实结算，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费用。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将在收到票据及凭证资料后 15 日内付款，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3、履约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②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知道意见》（财



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执行。

注：（一）带“★”号的内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带“▲”号的内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条款，其余为一般条款。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地址：__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本人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才须提供；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年__月__，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如提供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承诺函（一）（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一）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

格式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优秀的软件及硬件实力，并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1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所投服务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可参照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均有效,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12 承诺函（如涉及）

承诺函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 注： 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包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响应函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实质性要求）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实质性要求）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首轮报价表”1份，以及用于磋商现场报价的“现场报价表”1套。
6. （实质性要求）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 （实质性要求）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实质性要求）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日 期：

格式 2-3 承诺函（二）（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二）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格式 2-4 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01 包适用)

序号	体检人员	预估人数	单价报价 (元/人)	小计 (元)
1	男性	212		
2	女性	98		
报价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次预估人数是磋商时用于计算价格的参考数量，并不代表最终订购的实际具体数量，实际将据实结算。

2. 具体检查项目分项报价由供应商在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体检项目 01 包：在职职工”要求内容提供给采购人（病史采集、科室检查、总检报告及其他除外），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供应商对应成交单价。

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早餐、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医用耗材、健康报告制作耗材等)、检测及分析、成果、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

首轮报价表

(02 包适用)

序号	体检人员	预估人数	单价报价 (元/人)	小计(元)
1	离退休职工	325 人		
报价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次预估人数是磋商时用于计算价格的参考数量，并不代表最终订购的实际具体数量，实际将据实结算。

2. 具体检查项目分项报价由供应商在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体检项目 02 包：离退休职工”要求内容提供给采购人（病史采集、科室检查、总检报告及其他除外），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供应商成交价。

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早餐、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医用耗材、健康报告制作耗材等)、检测及分析、成果、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

格式 2-5 现场报价表

现场报价表

(01 包适用)

序号	体检人员	预估人数	单价报价 (元/人)	小计(元)
1	男性	212		
2	女性	98		
报价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次预估人数是磋商时用于计算价格的参考数量，并不代表最终订购的实际具体数量，实际将据实结算。

2. 具体检查项目分项报价由供应商在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体检项目 01 包：在职职工”要求内容提供给采购人（病史采集、科室检查、总检报告及其他除外），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供应商对应成交单价。

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早餐、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医用耗材、健康报告制作耗材等)、检测及分析、成果、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

现场报价表

(02 包适用)

序号	体检人员	预估人数	单价报价 (元/人)	小计(元)
1	离退休职工	325 人		
报价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次预估人数是磋商时用于计算价格的参考数量，并不代表最终订购的实际具体数量，实际将据实结算。

2. 具体检查项目分项报价由供应商在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体检项目 02 包：离退休职工”要求内容提供给采购人（病史采集、科室检查、总检报告及其他除外），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供应商成交价。

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早餐、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医用耗材、健康报告制作耗材等)、检测及分析、成果、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

格式 2-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条目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注：1、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款对应填写。若未在此表填写对应条款的，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条款。

2、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

格式 2-7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条目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			
..			
..			
..			

注：1、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款对应填写。若未在此表填写对应条款的，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条款。

2、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格式 2-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

格式 2-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所填写人员名单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

格式 2-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格式 2-11 知识产权声明函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12 报价表封面格式

首轮报价表/现场报价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电子版)

包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

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 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3.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要求：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 磋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包:

评审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以本次有效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注：1. 注：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0	是
2	详细评审	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他要求	供应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三、体检组织和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其他则按以下原则计分： 1、每有一项“▲”号条款（共计2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每有一项非“▲”号条款（共计16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磋商文件中的“▲”项及非“▲”项条款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证明材料，否则对应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10.0	是
3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求	1、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体检服务方案，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①体检实施前的准备工作、②体检流程、③体检实施时的引导及陪护、④隐私保护措施等； 根据上述共4项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在以上4项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思路清晰、结构严谨、内容详细、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1.5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得12分。 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体检服务应急处置方案，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①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②体检者突发状况应急处置预案、③职业暴露处置方案等； 根据上述共3项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在以上3项	37.0	否

			<p>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思路清晰、结构严谨、内容详细、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3、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体检服务后期服务方案，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①体检报告、②报告解读及健康宣讲、③电子体检报告查看及历年对比、④去往三甲医院就医治疗服务方案等；</p> <p>根据上述共 4 项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在以上 4 项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思路清晰、结构严谨、内容详细、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5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4、体检发现问题需进一步复检或治疗的，供应商制定的检后专家会诊等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复检绿色通道、②专项就医绿色通道等；</p> <p>根据上述共 2 项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在以上 2 项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思路清晰、结构严谨、内容详细、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4	详细评审	医资力量	<p>在超声科、放射科、检验科、妇科、内科中，每有一个科室具有一名高级职称（主任/副主任）医生的得 2 分，每有一个科室具有一名中级职称（主治）医生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以上同一科室最多得 2 分（即同一科室既有高级职称又有中级职称的按得分最高的人员计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执业医师职称证复印件。）</p>	10.0	是
5	详细评审	业绩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后，具有类似团体体检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加 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0	是
6	详细评审	医疗设备	<p>1、供应商独立配备彩超数量不足 8 台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独立配备 8 台（含）彩超的得 3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多加 7 分。</p> <p>2、供应商每有 1 台独立配备的 DR 系统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3、供应商每有 1 台独立配备的 CT 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p>4、供应商每有 1 台智能采血系统的得 6 分；最多加 6 分。</p> <p>注：提供以上所有设备的购货合同复印件或购货发票或租赁合同，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9.0	是

7	详细评审	接待能力	<p>1、供应商的健康体检场所能同时容纳（系指能当日完成体检）体检人数在 300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供应商的健康体检场所能同时容纳体检人数在 200 人（含）-300 人（不含）的，得 2 分，供应商的健康体检场所能同时容纳体检人数<200 人的，得 1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男女分区体检及 VIP 单独体检区域的得 3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及带区域标识的现场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p>	6.0	是
---	------	------	---	-----	---

02 包:

评审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p>以本次有效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p>注：1. 注：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0	是
2	详细评审	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他要求	<p>供应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三、体检组织和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0 分。其他则按以下原则计分：</p> <p>1、每有一项“▲”号条款（共计 2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每有一项非“▲”号条款（共计 16 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磋商文件中的“▲”项及非“▲”项条款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证明材料，否则对应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10.0	是
3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求	<p>1、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体检服务方案，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①体检实施前的准备工作、②体检流程、③体检实施时的引导及陪护、④隐私保护措施等；</p> <p>根据上述共 4 项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在以上 4 项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思路清晰、结构严谨、内容详细、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5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体检服务应急处置方案，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①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②体检者突发状况应急处置预案、③职业暴露处置方案等；</p> <p>根据上述共 3 项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在以上 3 项</p>	37.0	否

			<p>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思路清晰、结构严谨、内容详细、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3、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体检服务后期服务方案，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①体检报告、②报告解读及健康宣讲、③电子体检报告查看及历年对比、④去往三甲医院就医治疗服务方案等；</p> <p>根据上述共 4 项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在以上 4 项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思路清晰、结构严谨、内容详细、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5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4、体检发现问题需进一步复检或治疗的，供应商制定的检后专家会诊等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复检绿色通道、②专项就医绿色通道等；</p> <p>根据上述共 2 项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在以上 2 项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思路清晰、结构严谨、内容详细、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4	详细评审	医资力量	<p>在超声科、放射科、检验科、体检报告总检（科），每有一个科室具有一名高级职称（主任/副主任）医生的得 2 分，每有一个科室具有一名中级职称（主治）医生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p> <p>（注：以上同一科室最多得 2 分（即同一科室既有高级职称又有中级职称的按得分最高的人员计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执业医师职称证复印件。）</p>	8.0	是
5	详细评审	业绩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后，具有类似团体体检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加 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0	是
6	详细评审	医疗设备	<p>1、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体检服务的彩超数量为 2 台彩超的，得 3 分；每增加一台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高 7 分。</p> <p>2、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体检服务的 CT 为 2 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全自动化排检系统的得 2 分。</p> <p>4、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体检服务的心电图机数量为 2 台的，得 2 分，每增加一台加 0.4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5、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体检服务的全自动生化仪一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为满足本次体检供应商拟投入本次体检服务的 X 线双乳腺正斜位摄影机（钼钯机）有 1 台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7、供应商拟用于检后阳性指标进一步检查服务的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p>	21.0	是

			<p>算机断层成像系统（PET-CT）1 台得 2 分。</p> <p>注：提供以上所有设备的购货合同复印件或购货发票或租赁合同，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详细评审	接待能力	<p>供应商的健康体检场所同时容纳（系指能当日完成体检）体检人数在 300 人（含）以上的得 6 分，供应商的健康体检场所同时容纳体检人数在 200 人（含）-300 人（不含）的，得 4 分，供应商的健康体检场所同时容纳体检人数<200 人的，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6.0	是

- 说明：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部分不得分。
- 2)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85%作为预付款，所有参检人员体检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交参检人员明细报表给采购人审核和核算，最终合同价款的计算根据实际参检人数及检查项目（病史采集、科室检查及总检报告除外）据实结算，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费用。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将在收

到票据及凭证资料后 15 日内付款，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

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